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賬

| | 附註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1 | 268,853 | 272,556 |
| 銷售成本 | | (208,520) | (214,513) |
| 毛利 | | 60,333 | 58,043 |
| 其他收益 | | 1,050 | 2,221 |
| 行政開支 | | (43,217) | (48,355)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1,359) | (11,769) |
| 其他經營開支 | | (1,895) | (1,770) |
| 經營溢利／(虧損) | 2 | 4,912 | (1,630) |
| 融資成本 | 3 | (2,341) | (1,961)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 (48) | (48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2,523 | (4,076) |
| 稅項 | 4 | (219) | 1,915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 | 2,304 | (2,16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582) | (645) |
| 股東應佔經營溢利／(虧損)淨值 | | 1,722 | (2,806)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5

港幣 0.71仙

港幣 (1.16)仙

攤薄

港幣 0.70仙

不適用

附註：

1.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減去退貨及折扣後之銷售；以及提供電鍍服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資料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類

| |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相關產品 | | 照明產品 | | 貿易 | | 電鍍服務 | | 總額 | |
|----------------------|------------------|----------------|---------------|---------------|---------------|----------------|---------------|---------------|----------------|----------------|
|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 分類收益： | | | | | | | | | | |
| 銷售予對外客戶 | <u>150,792</u> | <u>140,057</u> | <u>9,903</u> | <u>10,605</u> | <u>94,963</u> | <u>108,061</u> | <u>13,195</u> | <u>13,833</u> | <u>268,853</u> | <u>272,556</u> |
| 分類業績 | <u>8,467</u> | <u>4,073</u> | <u>621</u> | <u>577</u> | <u>2,781</u> | <u>2,459</u> | <u>1,917</u> | <u>2,515</u> | <u>13,786</u> | <u>9,624</u> |
| 利息及股息收入 | | | | | | | | | 41 | 327 |
| 未能攤分支出淨值 | | | | | | | | | (8,915) | (11,581) |
| 經營溢利／（虧損） | | | | | | | | | 4,912 | (1,630) |
| 融資成本 | | | | | | | | | (2,341) | (1,961)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虧損 | (48) | (485) | - | - | - | - | - | - | (48) | (48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 | | | | | | 2,523 | (4,076) |
| 稅項 | | | | | | | | | (219) | 1,915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 | | | | | | | | 2,304 | (2,16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582) | (645) |
| 股東應佔經營 溢利／（虧損）淨值 | | | | | | | | | <u>1,722</u> | <u>(2,806)</u> |

(b) 按地區分類

| | 北美洲 | | 歐洲 | | 香港 | | 中國大陸 | | 其他 | | 總額 | |
|-------------|---------------|---------------|---------------|---------------|---------------|---------------|---------------|---------------|---------------|---------------|----------------|---------------|
|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 分類收益： | | | | | | | | | | | | |
| 銷售予對外 客戶 | 85,252 | 76,739 | 58,334 | 52,863 | 20,366 | 22,461 | 99,106 | 113,652 | 5,795 | 6,841 | 268,853 | 272,556 |

2.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
| 售出存貨之成本 | 200,605 | 211,176 |
| 提供服務之成本 | 7,578 | 7,270 |
| 折舊 | 10,314 | 10,015 |
| 專利權及商標攤銷 | 105 | 99 |
| 商譽攤銷 | 581 | —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付款 | 1,433 | 1,425 |
| 匯率虧損／（盈利）淨額 | (150) | 633 |
|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 — | 1,099 |
| 重估固定資產之虧絀 | 300 | 600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盈利） | 55 | (29) |
| 存貨準備／（回撥） | 337 | (3,933)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399 | — |
| 出售持作出售之投資盈利 | — | (709) |
| 持作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 — | (106) |
| 租金收入總額 | (893) | (1,238) |
| 減除支出 | 83 | 82 |
| 租金收入淨值 | (810) | (1,156) |
| 利息收入 | (41) | (221) |

3. 融資成本

|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
| 利息支出：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 及其他貸款 | 1,973 | 1,796 |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281 | 100 |
| 財務租約 | 87 | 65 |
| | 2,341 | 1,961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在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二零零二年：16%）提撥準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四間（二零零二年：三間）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其獲利第一年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之企業所得稅則減半。否則，該等附屬公司以適用之現時稅率範圍由15%至24%計算。

在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以年內附屬公司經營地方之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律、釋義及常規計算撥備。

|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
| 集團： | | |
| 香港： | | |
| 本年度 | (385) | (260) |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120 | 249 |
| 遞延 | — | 1,771 |
| | <u>(265)</u> | <u>1,760</u> |
| 其他地區： | | |
| 本年度 | (84) | (185) |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66) | 188 |
| 過往年度之回扣 | 196 | 152 |
| | <u>46</u> | <u>155</u> |
| 本年度稅項撥回／（支出） | <u>(219)</u> | <u>1,915</u> |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經營溢利淨值港幣1,722,000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值港幣2,80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42,264,656普通股（二零零二年：242,807,500普通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經營溢利淨值港幣1,722,000元計算。在計算中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在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使用之本年度已發行242,264,656之普通股，並假設於本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沒有代價而發行所得之加權平均數4,940,776普通股。於年內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行使價較本公司的平均股價為高，因此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所以並沒有列出每股攤薄虧損。此外，於該年度派送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行使價較本公司的平均股價為高，因此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之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受限制範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港幣20,000,000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本收購」）。本集團之核數師（「核數師」）就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所獲得之憑證有限。縱使核數師明白該被收購之公司在過去三年間有從事鋼鐵分銷業務，但該公司在本收購前之賬冊及紀錄未能按規範編制，而僅得固定資產及其他應收賬款可供核數師審核。核數師因此無法獲得足夠憑證以評估或確認有關本收購之會計處理方法，藉此確定本收購所付金額之合理性，或測定所支付之港幣20,000,000元如何反映在此交易中。由於範圍之限制，核數師未能進行視為必要之程序以評估整個交易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任何對該商譽及／或因收購此附屬公司所獲得之資產淨值之調整，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本年度止之利潤將構成相應之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核數師亦已評估財務報表內所提呈之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核數師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因受限制範圍而作保留意見

除了核數師就有關上述事項而視作必要之任何調整或資料披露外，依核數師之意見，該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顯示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全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制。

僅就核數師審核收購該附屬公司所面對之限制而言：

- － 核數師未能取得有關核數工作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 核數師亦未能確定賬目是否適當保存。

業績

於回顧年內，鑑於環球經濟持續不穩，本集團營業額錄得港幣268,85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72,556,000元），較去年下跌約1.4%。儘管市場氣氛疲弱，但於年內，股東應佔經營溢利淨值獲改善至港幣1,722,000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值港幣2,806,000元）。此改進有賴於本集團持續努力提升管理質素、有效地控制營運成本及強化本身產品及市場策略所得來的成果。

業務回顧及展望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

在本年內，環球經濟仍面對種種挑戰。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產品，約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之56.1%（二零零二年：51.4%），全年營業額錄得7.7%之穩定增長，約為港幣150,79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40,057,000元），在目前不明確的市場環境下，此成績亦尚算滿意。雖然在市場熾熱的競爭下令價格及銷售毛利帶來沉重壓力，本集團仍極力增加銷售總量及銷售金額以保持本集團在業內之領導地位。

對於我們主要的銷售市場，雖然在下半年度爆發了伊拉克戰爭，然而美國及歐洲市場銷售情況卻分別達到11.6%及14.1%之明顯升幅。由於本集團持續不斷於產品開發，及藉著海外辦事處之分銷網絡的優勢以努力拓展及滲入各市場，從而取得此表現。至於銷售往亞太地區，包括中國及日本，亦約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之2.9%。

在此不景氣及多變之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轉變銷售及市場策略以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形勢，同時加強開發及創造更多物有所值及嶄新設計的產品，務求以合理價錢滿足各類潛在的顧客。

照明產品

基於消費需求放緩，照明產品業務的營業額錄得約港幣9,90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605,000元）。此外，由於不少中國製造商以較低價格在市場上大量傾銷照明產品，因此令競爭變得更白熱化。

為了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於本年內仍不斷付出更大的努力，擴充現有的生產量，改善營運效率及維持嚴格的產品質素。

貿易

貿易業務表現亦受到亞洲地區之市場疲弱氣氛及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所影響。貿易業務之營業額錄得約12.1%的跌幅，為港幣94,96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8,061,000元）。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收購Lens Trading Inc.後，管理層期望透過此收購不但能為本集團擴闊盈利基礎，並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以改善其整體的盈利能力。配合本集團沿用以久之垂直綜合化策略，預計貿易及分銷業務長遠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貢獻。

電鍍服務

有見於市場競爭劇烈，電鍍服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3,19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3,833,000元），較去年下跌約4.6%。管理層將投入更多資源以提升電鍍技術及裝設先進的機器及設備，務必增強生產量並享有經濟效益的優勢。

展望

於年內，期望環球經濟開始出現復甦曙光之際，惟突然受到中東地區緊張的局勢及爆發SARS下進一步受打擊。管理層深信對大多數工業來說，來年仍是處於嚴峻及富挑戰性的一年。

縱然面對經濟不景氣，管理層將繼續實行有效的成本管理及改善業務狀況，並落實以下審慎的政策以求達到本集團整體的利潤目標。

產品開發

管理層認為產品設計及開發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相當重要。因此，本集團一貫注重產品設計及研究產品工程技術。

鑑於現今顧客要求日趨複雜，時鐘之用途已超越傳統計時功能，廣泛作為時尚禮品及文儀用品之用。為求在市場上脫穎而出，我們轄下的研究及開發隊伍會因應市場潮流，致力發揮其創作動力，設計匠心獨韻及具功能性的產品。因此，本集團不但供應傳統時鐘產品，更擴大其產品類別，包括照明產品及電鍍產品，尤以發展禮品及裝飾系列為主，以辦公室及家居裝飾與禮品種類如辦公室文具產品系列、木製音樂盒、相架、獎牌及木製首飾盒等。管理層深信增加產品種類將於來年為本集團擴闊客戶基礎，並使產品組合多元化。

市場擴展

除了增加產品種類外，管理層亦持續地評估其市場佔有率及當時之形勢。我們一方面已在美國市場建立了穩定的OEM業務外，本集團積極致力拓展本身的分銷網路往其他地域包括歐洲及中國。憑藉在往年在美國、英國、德國及中國所設立的銷售代表辦事處之根基，本集團既能迅速地共享市場資訊，並加強橫越不同地域作為推廣OEM及品牌產品之分銷及處理網絡。同時，各海外辦事處將與不少擁有龐大市場覆蓋範圍的分銷代理洽商，務求作為踏進某些主要大城市的立足點，並能協助有效率地擴充市場及分銷發展。

品牌管理

針對不同市場定位而制定的市場策略，本集團擁有若幹的品牌以迎合顧客需要。為了強化在美國及中國市場之品牌商譽，管理層將著重宣傳及推廣我們之品牌「Wehrle」以滿足高檔市場。「Wehrle」品牌秉承超過180年悠久的歷史，為歐洲高級黃銅鐘之著名牌子，贏得市場良好聲譽。管理層相信隨著中國市場開放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平台以發揮我們既有之高級品牌專業生產技術優勢。

掌握中國市場的商機

儘管整體經濟不景，中國市場仍保持穩定增長。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加上近期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央政府正式簽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將有助開放國內自由商品貿易及服務的市場。再者，零關稅政策必然有利本集團於未來擴展內地市場的目標。

配合本集團於過往數年在中國市場所奠定的基礎及累積的經驗，管理層非常重視在較富裕的大城市如北京、上海及廣州市內增強銷售及市場分銷渠道，從而建立本身的品牌地位，抓緊中國市場無限之商機。

提升生產規模及設施

擁有超過十九年時鐘製造經驗及在業界肯定的成績，本集團將堅持提升長遠垂直綜合生產程序，力求達致最佳經濟效益。故此本集團會繼續投放更多資源購買先進生產機器及設備，提升生產技術，最終提高營運效率、增加生產量及保持優質產品。

對於木製品及照明產品發展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末已動工興建位於中國高明之新廠房設施，該項設施鄰近本集團之現有生產設施，預計將於來年落成。管理層確信新生產設施將有助日後增加每年生產量。

至於電鍍業務上，除現有的設備外，管理層計劃另增添多條自動化電鍍生產線及提高電鍍技術以迎合客戶的期望及逐漸增長的需求。對長遠發展來說，本集團已於國內廠房建立充足的配套裝備，再加上擁有專門技術的生產人員，將能符合緊迫的生產程序及增加生產訂單的要求。

策略性投資

展望將來，管理層仍持續對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計劃作評估，並將慎重考慮任何擴展現有業務的契機，諸如透過合併及收購其他相關業務或投資一些回報可觀的新項目，以求為股東帶來最佳利益。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277名（二零零二年：1,847名）分佈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及德國各地。本集團與員工一直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的員工培訓政策，並贊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級教育課程。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集團部分員工可享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及債務合共港幣53,88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7,482,000元），其中擔保銀行貸款為港幣42,11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4,503,000元），擔保銀行透支為港幣9,05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335,000元），無擔保其他貸款為港幣832,000元（二零零二年：無）及財務租約債務為港幣1,88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44,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需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佔總借貸的68.7%（二零零二年：75.6%）。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之到期詳情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
| 一年內 | 68.7% | 75.6% |
| 第二年內 | 11.3% | 1.8%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5% | 4.6% |
| 超過五年 | 11.5% | 18.0% |
| 總計 | 100.0% | 100.0% |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現處於8.4%（二零零二年：4.6%）之穩健水平。負債比率之計算乃按本集團之長期負債除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健全，具有充裕之財務能力以擴展現有業務，並於具策略性增長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價值為港幣7,7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000,000元），銀行存款為港幣2,90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540,000元）及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機械及設備已作法定抵押，以致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貸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生產業務所在地位於中國，且大部份支出乃以人民幣結算，故管理層注意到匯兌風險的可能性。作為對沖策略，管理層著重以人民幣借款支付本集團未來投資及資本開支。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及國內銀行給予之銀行融資及信貸融資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法主要包括信託收據、透支融資及銀行貸款。所有借貸主要是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結算單位。上述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大部份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或外幣貿易財務利率而釐定，以固定息率計算。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Artfield Company Limited（「AC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位獨立第三者（「賣方」），雙方訂立買賣協議作為ACL收購Lens Trading Inc.（「Len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據此，ACL同意由賣方購買Lens全部權益，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0元。Lens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香港及國內貿易商品之物流及分銷業務。

透過此收購，管理層相信此將會穩定本集團之貿易盈利收入及降低金屬商品之貿易營運風險。配合本集團所採用之長遠垂直綜合貿易營運策略，此亦協助貿易及分銷業務管理，同時減少整體營運成本，從而改善貿易業務之毛利。董事會相信此交易將會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之良機，並能配合現有業務之擴展機會。長遠來說，預期貿易及分銷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大利潤貢獻。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港幣517,000元）。

購入、贖回及出售本公司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若干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詳情摘要如下：

| 購回股份月份 | 購回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 | | 總繳付價格 港幣千元 |
|---------|------------------|------------|------------|---------------|
| | | 最高價 港幣元 | 最低價 港幣元 | |
| 二零零二年十月 | 962,000 | 0.63 | 0.59 | 592 |
| 二零零三年二月 | 800,000 | 0.63 | 0.57 | 485 |
| | 1,762,000 | | | 1,077 |

購回之股份於本年內已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票面值減低。購回股份已繳付之溢價港幣901,000元於股份溢價賬扣減。

於本年內，根據股東授權，董事於年內行使其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藉此可提高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整體使股東獲利。

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公司以價格介乎每股港幣0.56元至港幣0.57元在聯交所購回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506,000普通股股份。總購回代價（已包括有關費用）為港幣29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本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內已遵守聯交易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全部建議及指引，唯一例外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守則第7段之特別條款而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每年均須輪值告退，而於彼等之委任將於可膺選連任時將再被評審。董事會認為此可達到上述守則建議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定期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以及有關賬目審核、內部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委員會之成員有勞明智先生及張岱樞先生，兩人均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 至 45(3) 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金友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